

湖州产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湖州产欣日处理 18000 吨 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4 月 29 日，湖州产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根据《湖州产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湖州产欣日处理 18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欣达集团”）创始于 1993 年 6 月，从成立之初的一家小型绒布厂，不断转型升级、开拓创新，已成长为以环保固废产业为主体，金融投资、健康休闲产业为两翼的科技型、集约型、品牌型大型民营企业集团，形成了环保能源、健康休闲、金融投资等产业的生产经营和新兴产业的投资发展的产业布局。

浙江台洋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前身为浙江佳路利印染有限公司，由于浙江佳路利印染有限公司经营不善而破产，为盘活企业资产，当地政府对其进行拍卖（包括土地、设备和排污权等所有资产），浙江台洋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经拍卖购得浙江佳路利印染有限公司资产（包括排污权）。企业地址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环渚乡金锁村。

2022 年，美欣达集团与湖州吴兴区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投集团”）签订《关于高新区 150 亩工业用地合作事项的框架协议》：产投集团负责取得 150 亩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按照美欣达公司的要求设计投资建设工业厂房及其配套设施，待厂房建设完成验收后，将厂房租赁给美欣达公司；美欣达公司负责现有项目的搬迁工作。

2023 年 3 月，产投集团成立湖州产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并于 2023 年 9 月取得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湖州南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戴东单元 02-04B-1 号地块（南临工兴大道，北临外环北路，东侧为河流）的使用权，实际占地面积为 100990 平方米，约 15 1.48 亩，并新建生产车间及辅助用房 325741 平方米，目前该工业厂房正在建设中。

2024 年 5 月，由浙江美欣达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欣达”）、湖州产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产欣”）、浙江台洋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洋”）出资成立第三方运营管理公司——浙江欣融园区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由浙江欣融园区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湖州产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湖州南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戴东单元 02-04B-1 号地块、占地面积为 100990 平方米的工业厂房整体租赁并对其实行园区化运行管理模式，再将厂房分别出租给浙江美欣达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台洋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

吴兴区绿色低碳数字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内美欣达、台洋等纺织印染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具有水量水质变化大、有机污染物含量高等特点，虽然美欣达、台洋拟建预处理污水站，但经处理后的污水，仍难以满足进入后续污水处理厂的要求。为此，为了进一步降低产业园内纺织企业外排污水中的 COD、氨氮、总氮等污染物的含量，保障进入下游污水处理厂的水质稳定问题，湖州产欣拟投资 3040 万元，在产业园内建设实施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工程即湖州产欣日处理 18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湖州产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厂房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绿色低碳数字产业园内，地块位于工业大道北侧、大溇西侧新工厂北面，7#车间东侧地块范围内，毗邻美欣达预处理污水站，项目设计处理能力 18000m³/d，新建 A/O 池、二沉池、气浮池、污泥处理系统等，采用“A/O 池+二沉+气浮”工艺对产业园内美欣达、台洋等印染企业经预处理后的外排水进行集中处理，本项目不包括进出水输送管道。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湖州产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委托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州产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湖州产欣日处理 18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25 年 1 月 9 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湖吴环建〔2025〕1 号），同意本项目实施。企业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02MACBA05Y3N001V。

本项目于 2025 年 6 月开始项目的工程建设，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建设，并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同时开始项目相关工程、设备及环保设施的调试。目前环保手续齐全，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无重大变动，已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故公司决定按规定程序对建设项目启动环境保护设施整体竣工验收工作。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均试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2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3.68%。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 18000t/d 污水处理能力，对应的审批文号为：湖吴环建〔2025〕1 号。

验收内容主要包括环保设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此次验收为整体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据现场踏勘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相比环评阶段，主要发生变更的为：1、平面布置：与环评阶段相比，实际建设时污泥脱水间、污泥落料间、事故应急池实际面积大于环评面积。2、设备情况：与环评阶段相比，实际建设过程中曝气设备增加3套，溶氧仪减少3套，空气流量计减少1套，污泥回流电磁流量计减少2台，排泥流量计减少1台，卸料箱减少2个，引水罐减少1台，污泥电磁流量计减少1套，压力变送器增加1套。3、原辅材料：与环评阶段相比，实际较环评减少。4、污染治理设施：与环评阶段相比，实际建设过程中DA001排气筒废气（废水处理废气、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恶臭）污染防治措施不变，仅排气筒的高度均从25m变为29.5m。

除以上变动外，其余未发生变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判定以上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污泥脱水车间冲洗水、除臭系统废气喷淋废水、厂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冲洗废水、喷淋废水、生活污水、实验检测仪器清洗废水均接入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本污水厂进水主要来源于产业园内美欣达、台洋等印染企业经预处理后的外排水，美欣达、台洋等企业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污水站处理后进入本污水厂进行二次处理。工业污水处理厂的来水为预处理污水站处理后，由水泵提升过来，进水水量水质可调可控，因此不再单独设置调节池。本项目污水处理过程中需要外加碳源，具体的碳源投加量需根据实际运行情况而定。设计进水规模18000m³/日，新建A/O池、二沉池、气浮池、污泥处理系统等，采用“A/O池+二沉+气浮”工艺对产业园内美欣达、台洋等印染企业经预处理后的外排水进行集中处理，本项目不包括进出水输送管道。本项目尾水纳管送湖州中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纳管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修改单中表2标准（间接排放）。

（二）废气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废水处理废气、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恶臭、实验室检测废气。

1、废水处理废气、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恶臭

对污泥池、污泥调理池采取混凝土加盖，A/O池采用玻璃钢

材质的盖板密闭。对 A/O 池、污泥池、污泥调理池、污泥堆房、污泥脱水间、加药间等构筑物进行整体抽风，并配套“碱喷淋+次氯酸钠喷淋+清水喷淋”三级喷淋系统后通过排气筒排放（DA001）

2、实验室检测废气

实验室设置 2 个通风柜，通风柜三面围蔽，柜顶自带风抽排口。实验室检测废气通过通风柜引至实验室楼顶排放，由于实验持续时间较短，化学药剂使用量较小，仅产生少量硫酸雾、氯化氢等，不定量计算，收集后高空排放，影响较小。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来自于污水处理厂各类风机、水泵、空压机、压滤机等机械设备，噪声污染防治主要可从噪声源、传播途径以及接受者三方面进行防护，可采取如下措施：

- 1、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水泵、鼓风机等设备安装减振垫。
- 2、鼓风机的进、出气口设阻抗复合式消声器。管道、阀门接口采用缓动及减振的挠性接头（口），挠性接头（口）可有效地阻断噪音并防止振动的传播。
- 3、污水泵房工作时应关闭门窗，泵房内采用隔音、吸引材料装饰墙体。
- 4、在厂界周围种植绿化树种，增加噪声衰减量。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污水站污泥，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含油废劳保用品、实验室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依托美欣达企业的危废仓库（位于园区 11 号楼 2 层南侧，占地面积约为 423m²），用于存放本项目的废机油、含油废劳保用品、实验室废物等危险废物，危废仓库门口已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及周知卡，内部已做好防风、防雨、防腐、防渗措施；在厂房北侧一楼设有 1 个污泥库间，占地面积约为 130m²，用于存放污泥；一般固废暂存依托美欣达企业的一般固废库（位于园区 11 号楼 2 层南侧，占地面积约为 410m²），用于存放废包装材料等。污泥库及一般固废间已做好防风、防雨措施，并贴有相关标识。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污泥委托湖州欣启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废机油、含油废劳保用品、实验室废物等危险废物最终由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综上所述，企业对危险废物设置了危废仓库，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对其他一般固废也均有妥善处置。本项目一般固废间内暂存、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辐射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建设项目涉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项目监测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氨（氨气）的平均处理效率（按已检出的数据的平均效率计）为 33.5%，硫化氢检测结果均小于检出限，对处理效率不做评价，本项目污水处理恶臭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效果良好。实验室废气环评为不定量分析，故本次验收不进行监测，不对其处理效率进行评价。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污水处理站进、出口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 COD_{Cr} 处理效率均值为 52.6%，BOD₅ 处理效率均值为 33.2%，氨氮处理效率均值为 46.8%，总氮处理效率均值为 49.6%，悬浮物处理效率均值为 59.1%，总磷处理效率均值为 74.1%，公司综合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效果良好。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期间废水总排口水质中 pH 值、色度、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总磷、苯胺类化合物、总锑、六价铬浓度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修改单中表 2 标准（间接排放）限值，污染物单项次达标率均为 100%。

2、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污水处理生物除臭处理设施出口两个周期所测废气中的硫化氢、氨排放速率、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硫化氢、氨排放浓度要求，本次验收不做评价。项目所在地四侧厂界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6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实验室废气环评为不定量分析，产生量极少，故本次验收不进行监测。

3、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在验收期间，项目所在地各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化学需量 262.8t/a，氨氮 13.14 t/a。符合环评审批总量控制建议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污泥脱水车间冲洗水、除臭系统废气喷淋废水、厂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实验检测仪器清洗废水）均接入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处理，与产业园预处理后的污水经“A/O 池+二沉+气浮”工艺一同纳入管网；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和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废气浓度达标；厂界噪声达标；固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本项目对周边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分析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湖州产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湖州产欣日处理 18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的同时，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的要求，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固废得到妥善处置。综上所述，湖州产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湖州产欣日处理 18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符合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验收工作组认为，湖州产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湖州产欣日处理 18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后续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3、定期进行环保监测，发现异常及时整改。

验收小组成员签名另附。

湖州产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